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筑博设计	股票代码	300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绍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传真	0755-83238308		
电话	0755-83238308		
电子信箱	zbdb@zhub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18.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2.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5.36万元。其中,建筑设计业务营业收入32,771.58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05%; 设计咨询业务营业收入为1,364.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7%;城市规划业务营业收入33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5%。

2、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建筑设计或城市规划相关的文件和图纸、与设计和规划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1)建筑设计

根据建筑类型划分,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涵盖居住建筑、医疗与康养建筑、商业综合体与超高层、酒店与度假物业、办公及产业园区建筑、学校及文体建筑、展示区及室内设计等建筑设计服务。

①居住建筑设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居住建筑设计经验,并和保利集团、中海地产、华润置地、鸿荣源、万科、深业集团、深铁置业集团等多家知名的房地产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国家"房住不炒"定位的提出,人才安居房、保障性租赁房等重要性逐步提高,公司积极探索相关业务机会,并与深圳市安居集团等单位逐步加强合作。2025年3月,公司荣获深圳市安居集团"2024年度优秀供应商(方案设计)"、"2024年度优秀供应商(施工图设计)"以及"2024年度设计优秀团队"等荣誉。

公司参与设计的居住类项目覆盖全国各地,并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优秀设计奖项及国际设计奖项,近期获得的重要奖项包括:保利顺峰北洛湾秘境荣获美国缪斯设计奖铂金奖,广州金域曦府荣获美国缪斯设计奖金奖,万科双月湾花园、深圳万科星城荣获美国TITAN地产大奖金奖等。

②医疗与康养建筑设计

公司在医疗及康养类项目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专业化的设计团队具备20余年的医疗建筑设计实践经验,已建及在建医疗项目累计床位数超过3万张,累积了较多有影响力的项目业绩和业界口碑,重点布局在人口、经济增长强势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

公司在医疗与康养建筑设计方面荣获的奖项包括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中国医院建设奖、省市级建筑创作奖、省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市级优秀工程施工图项目奖、美国缪斯设计奖、美国IDA国际设计奖等奖项。其中,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儿童医院龙华院区、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综合楼、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儿科综合楼、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等项目先后获得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获得中国十佳医院室内设计方案的荣誉。其他在业界具备重要影响力的医院设计作品也在近期陆续开业或即将开业,包括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和祐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深圳市第三儿童医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等项目。

③办公及产业园区建筑设计

办公建筑是指供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办理行政事务和从事各类业务活动的建筑物;产业园区是指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为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办公及产业园区设计经验, 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优秀设计奖项及国际设计奖项, 其中深业泰然大厦荣获2022年CTBUH十年奖、深圳光明公共服务平台荣获意大利 A' Design Award铂金奖、美国缪斯设计奖铂金奖等。

产业园区建筑是指专门为产业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商务办公、配套服务等活动而建设的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积累了众多优秀的产业园区建筑代表作,其中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荣获2024美国缪斯设计金奖、绵阳科技城新区科创中心&科技服务中心荣获2024美国缪斯设计银奖。报告期内,瑞湾大厦、城脉金融中心大厦等项目荣获2025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奖项。

④学校及文体建筑设计

公司在学校及文体建筑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具代表性的项目包括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图书馆北馆、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书城湾区城、深圳大沙河文体中心、新疆艺术中心、南方科技大学、华润小径湾贝赛思国际学校等。

公司在学校及文体建筑项目中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优秀设计奖项及国际设计奖项。其中,新疆艺术中心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佛山三水新城文化中心荣获美国缪斯设计金奖和意大利A' Design Award金奖,深圳大沙河文体中心荣获美国缪斯设计铂金奖。2024年,深圳市龙华区行知中学项目荣获美国缪斯设计金奖,三亚市崖州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项目荣获美国缪斯设计金奖。

⑤城市综合体及超高层建筑

城市综合体是集合了城市中的商业、办公、居住、酒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和交通等城市生活空间的综合体;超高层建筑指40层以上,高度100米以上的建筑物。

公司多年来凭借较强的综合设计实力及设计管理能力,承接了众多超大型城市综合体及超高层设计项目,为全国重点一、二、三线城市设计了大量优秀地标建筑。

公司在商业综合体与超高层设计中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优秀设计奖项及国际设计奖项。其中,深圳大百汇广场荣获2023年CTBUH最佳高层建筑(300-399米)、亚洲最佳高层建筑奖,平安财险大厦荣获2023年CTBUH亚洲最佳高层建筑奖、创新奖、系统工程奖等。

⑥酒店与度假物业设计

酒店建筑及度假物业是为人们提供安全、舒适的短期的休息或睡眠空间的商业建筑。公司在酒店及度假物业设计上积累了多年经验,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优秀设计奖项及国际设计奖项,其中深圳万科浪骑游艇会酒店荣获美国缪斯设计奖铂金奖。

⑦展示区及室内设计

室内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和建筑设计原理,创造功能合理、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室内环境。公司在室内设计方面拥有多个项目设计经验,具代表性的项目包括佛山保利天悦展示中心、万科真爱华府展示中心、成都万科第五城展示中心、重庆万州绿地综合体展示中心、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成都分院室内设计等。

(2)城市规划及城市更新

公司的城市规划设计关注对城市空间品质管控体系的作用,同时充分利用自身建筑设计背景,围绕日常生活与个体经验进行城市设计,强调城市研究与城市设计的结合,重视多学科跨界融合、探索未来城市的新可能。

公司参与的城市规划设计及城市更新项目包括鸿荣源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片区城市更新、鸿荣源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钟屋城市更新、鸿荣源沙井凤塘项目、绿景白石洲城市更新、华建牛湖城市更新、德阳市城市更新总体研究与重点发展片区城市设计、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西片区城市设计项目等。公司在城市规划设计方面多次荣获省级、市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深圳市建筑创作奖等奖项。其中,观城城市更新项目荣获美国缪斯设计铂金奖。

(3)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等设计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①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其核心内容由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组成;其中标准化设计是装配式建筑的首要特征,采用标准化设计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质量。在建筑产业链中,设计是龙头,引领着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方向。

公司于2010年开始装配式建筑的专项研究,于2017年获批成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于2018年获得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功勋企业"称号,于2019年获批"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拥有多名省级、市级资深装配式建筑设计专家,多年来积极参与各地方规范、图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目前已主编或参编地方装配式建筑规范、规程、图集二十多部,相关编制工作对行业标准落地意义重大,同时公司还开展装配式建筑业务中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应用、EPC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模块化新型建筑设计应用、生产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课题研究等横向探索,在行业内发挥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引领、示范、推广作用。

2019年,筑博设计与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中建合作建立了装配式建筑设计中心,旨在把握装配式建筑发展机遇、转变生产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功能效率。

目前筑博设计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涵盖以模块化建筑为代表的各类装配式建筑设计建造可行性分析、技术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可提供满足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加工生产深度要求的构件加工图、可开展基于国产BIM技术的装配式设计及生产施工吊装模拟分析,还可提供装配式建筑生产、施工全流程咨询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主编、参编了省市装配式相关标准与图集多项,牵头及参与多项装配式相关课题研究,已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逾150项,项目广泛分布于深圳、广州、佛山、东莞、上海、福州、成都、北京等国内核心城市,总建筑面积超过1,600万平方米,公司装配式建筑设计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深圳中海鹿丹名苑(国家第一个超高层装配式建筑,获得2018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深圳汉京金融中心(全球最高核心筒外置全钢结构建筑,符合国标AAA级装配式建筑要求)、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图书馆北馆(获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优秀示范项目、中国钢结构金奖)、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获深圳市第一批模块化建筑试点项目)、绿景白石洲璟庭项目(获得2024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优秀示范项目)、万科星城(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优秀示范项目,获得2023年美国TITAN地产大奖金奖、2023年WDA世界设计奖、IRA国际住宅建筑大奖)、富通九曜公馆(获得IRA国际住宅建筑大奖)、万科双月湾花园(获得2023年美国TITAN地产大奖金奖,IRA国际住宅建筑大奖)、广州金域曦府(获得2023年美国缪斯设计奖金奖、IRA国际住宅建筑奖)、保利紫山公馆(获得广东省第二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佛山保利天珺公馆(获得2022年度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等。

②BIM技术

BIM技术运用参数化的建筑信息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 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成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实现建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将再次推动工程项目管理模式转型。

公司2009年开始研究BIM,2010年正式成立了专业配置齐全的BIM应用部门,是国内最早启动BIM专项研究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首届副会长单位,覆盖全专业BIM正向设计,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BIM技术研发服务。在设计过程中持续探索正向BIM的运用,自主研发族库、模板等,深入研究正向设计过程中的协同模式,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实现了建筑的全生命周期BIM应用。凭借近年来扎实的项目实践与理论探索,公司在BIM建筑设计方面获得了多项荣誉,主编、参编了BIM多项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包括国内首部BIM正向设计标准图集,在正向BIM设计中有着丰富的经验,参与多家房地产开发平台及国产研发平台在BIM领域的持续探索,研究BIM从设计链条到后期开发,探索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传递模式。

截至目前, 公司主编参编了BIM多项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 其中《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荣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项二等奖。公司已在全国10多个城市完成交付并投入使用了250多个BIM项目,完成BIM类建筑面积2000余万㎡,正向设计类项目300万㎡,部分代表项目情况如下: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图书馆北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深圳书城湾区城、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区03-03地块、西安华润置地万象城、横琴新区中国保利集团海外总部大厦、世茂前海中心、胤璇中心大厦、北京亚林东项目、澳康达(上海)名车广场、深圳中海鹿丹名苑等,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及省市级BIM奖项逾30项,其中深圳自然博物馆荣获2023年龙图杯第十二届全国BIM大赛设计组一等奖。

自2024年以来,公司成立了专项技术团队自行研发设计辅助工具,着重半自动智能工具开发,相继研发出门窗BIM模型快速转换工具、BIM自动建模系统等智能设计工具,赋能设计过程。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创新,重点探索人工智能与BIM技术的深度融合路径。通过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智能建模系统、开发具有自主决策能力的AI设计助手等前沿技术,计划打造建筑信息模型全流程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建筑设计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除公司内部自研外,公司与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约,建立筑博设计和北京构力的 BIM软件应用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智能建造、数字化转型、三维可视化平台、国产化软件推广等方面深化合作,从实际业务出发坚持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提升筑博设计科技实力,继续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国产化应用的发展。在BIM装配式领域,公司与北京构力共同开发PKPM-PC筑博专版装配式设计软件,除通用功能外,覆盖装配式项目方案上会、计算分析、构件深化、对接生产、BIM报审等多层次设计生产场景,对实际生产效率有极大提升,该自动计算软件工具在2025年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测评,可用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自动评分计算。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好房子"建设号召,将提升住宅品质、打造宜居健康人居环境作为核心研发方向。在"好房子"建设过程中,全面深化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构建了覆盖规划、设计、施工到运维全生命周期的BIM协同平台。通过BIM技术实现设计可视化、构件精细化、管线综合优化,显著提升了设计质量与协同效率,有效减少错漏碰缺,为"好房子"的高品质建造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同时,公司重视人工智能(AI)技术及BIM在建筑设计领域的融合创新。积极探索AI在方案生成、结构优化等方面的应用,为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探讨并组建AI科技小组,未来将与科技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加强技术培训与知识沉淀。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投入,以科技赋能"好房子"建设,推动建筑设计行业向更高效、更绿色、更智能的方向发展。

③绿色建筑

2010年以来,公司秉持"尊重建筑、尊重业主、尊重科学、尊重生活、尊重市场"的理念发展绿色建筑技术,与建筑规划融于一体,充分体现绿色建筑技术与建筑设计的紧密结合,让技术融入建筑、让绿色深入生活。公司多年来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各大优质房企、建筑工务署等事业单位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建筑行业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发展路径。

截至目前,公司在建或已建成的绿色建筑咨询项目主要有前海中冶大厦(绿色建筑三星级)、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图书馆北馆(绿色建筑三星级)、保利天汇悦府、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等。2025年新增的绿色建筑设计代表性项目包括:秉德善建大厦、金光华黎光产业土地统筹项目、河套创新N04地块、香蜜二村棚改等项目,并为深圳红树林湿地博物馆项目提供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

一直以来,公司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团队亦致力于探索及研究前沿绿色低碳设计策略。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公司已开展了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设计研究。以建筑能耗表现为终极目标,在初期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团队提供优化建议,通过对项目形体和围护结构的把控,降低项目能源需求,提供被动优先与主动优化相结合的策略,并对项目开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如光伏)等技术分析。公司已经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进行了相关调研和技术探索,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建筑节能改造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并整合建筑、结构、机电、可再生能源等全过程技术的应用。

④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海绵城市"措施的应用可以提高环境质量,绿地增多,硬化路面减少,合理的处理和再利用雨水,通过"渗、滞、蓄、净、用"等措施与城市建设合理地结合起来,大大减轻城市防洪排涝的压力,有利于减少城市洪涝灾害的发生。

自2011年起,公司开始在绿色建筑设计实践中采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相关技术,通过绿色建筑的视角优化房建类项目雨水综合利用效果,推广多个项目采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统、立体绿化、透水铺装等技术,进而减少项目雨水外排从而降低市政排水压力,减少对城市内河的径流污染。

公司海绵城市设计中具代表性的项目包括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图书馆北馆、深圳书城湾区城、金地中心、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大沙河文体中心、西安璟琇和鸣住宅等。

⑤建筑智能化

公司秉承"用科技塑造智慧生活"的服务理念,通过整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目标项目定制精准适用的人工智能体系,为用户创造安全、高效、舒适、便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物业管理者提供高效、便捷、经济、易用的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营造"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的人文理念。

公司已承担了多个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具代表性的项目包括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图书馆北馆、深圳自然博物馆、中国保利集团海外总部大厦等,其中深圳华润置地大厦(一期)项目荣获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的优秀建筑智能化专项奖一等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01,686,483.75	1,680,251,873.91	-4.68%	1,886,173,7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6,873,479.26	1,303,203,911.17	-4.32%	1,359,343,158.3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2,184,635.43	436,422,858.80	-19.30%	681,068,5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7,168.09	30,984,752.82	-21.49%	82,999,65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3,637.38	-32,676,955.65	不适用	34,279,79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0,829.94	8,991,486.92	967.57%	42,348,56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33%	-0.42%	6.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937,476.32	65,455,454.29	86,934,322.44	141,857,3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84,393.08	6,288,844.02	6,241,514.07	39,481,20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67,216.35	-28,029,298.93	6,062,462.49	44,380,4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3,130.13	-15,477,439.81	24,239,379.95	108,342,019.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先林	境内自然人	20.91%	33,726,400.00	25,294,800.00	不适用	0.00
西藏筑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11,9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江	境内自然人	7.19%	11,604,300.00	10,518,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10,90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西藏筑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10,81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为众	境内自然人	6.39%	10,314,600.00	10,312,200.00	不适用	0.00
衍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衍盛致远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5,62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新宇	境内自然人	1.55%	2,50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镇炎	境内自然人	1.24%	1,992,700.00	1,992,450.00	不适用	0.00
蒋锡才	境内自然人	1.05%	1,69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先林和徐江系兄弟关系,徐先林和徐江系一致行动人。筑先合伙、筑为合伙、筑就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先林为筑先合伙、筑为合伙、筑就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镇炎为筑为合伙、筑就合伙有限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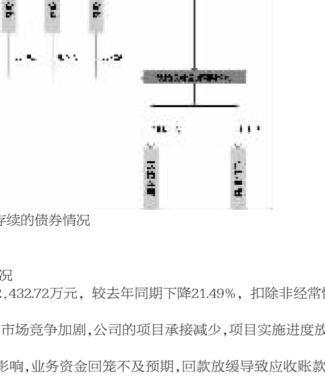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432.72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5.36万元,主要原因为:

1、受下游客户业务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项目承接减少,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利润下降较多。

2、受客户资金周转状况的影响,业务资金回笼不及预期,回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大、账龄变长,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本年度报告及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下降或出现亏损,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趋势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设计行业,受产业链上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建筑设计行业景气度有定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6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162,883,200股的0.9214%;公司股份总数由162,883,200股变更为161,315,200股。

2、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其中设置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3、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编码为3.00、4.00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提案编码为5.00的议案需逐项表决,提案编码为5.01的子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绍锋　郭智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238308

传真:0755-83238308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 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4

2、投票简称为:筑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投票方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327,168.09元, 其中, 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248,966.43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4,669,237.88元。

截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161,315,200股。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合理回报,坚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股东利益。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9,599.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15%,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科目的大额存单余额合计为117,622.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3.44%。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储备充足,具有良好的分红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0,328,800.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未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40,328,8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5.78%。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328,800.00(预计数)	80,657,600.00(实施数)	80,657,600.00(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27,168.09	30,984,752.82	82,999,650.18
研发投入(元)	26,641,808.78	29,002,289.02	45,867,005.29
营业收入(元)	352,184,635.43	436,422,858.80	681,068,538.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2,197,024.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4,669,237.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64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103,857.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64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1,511,103.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9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 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01,644,000.00元,高于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69,076,217.47元、752,623,953.75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87%、46.99%,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杨为众先生、徐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徐先林先生汇报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总经理在2025年度有效的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并核查相关资料,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出具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出具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信永中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8.0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具体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权责、履职表现、绩效考评、经营效益等因素确定应当发放的绩效薪酬。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徐先林、杨为众、徐江、周军、伍涛为该子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8.02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12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石镇源、严福洋、马秀敏、杨威为该子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权责、履职表现、绩效考评、经营效益等因素确定应当发放的绩效薪酬。

表决情况: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徐先林、杨为众和徐江为此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3、《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